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8,329.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9.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268.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7.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23.71分，比去年同期增長0.38%。
-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568元(含稅)，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012元，佔可分配利潤的30.0%。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於本公告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乃基於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八年，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各地區各部門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各項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推動高質量發展，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凝心聚力，攻堅克難，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預期目標較好完成，完成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90,030,900百萬元，同比增長6.6%，實現了6.5%左右的預期發展目標。

全國電力供應總體寬鬆，全社會用電量68.4億兆瓦時，同比增長8.5%，增速同比提高1.5個百分點。全口徑發電量69.9億兆瓦時，同比增長8.4%。分類型看，風電發電量3.7億兆瓦時，同比增長20.2%；太陽能發電量1.8億兆瓦時，同比增長50.8%；水電發電量12.3億兆瓦時，同比增長3.2%；火電發電量49.2億兆瓦時，同比增長7.3%；核電發電量3.0億兆瓦時，同比增長18.6%。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全國發電裝機190.0億兆瓦，同比增長6.5%，其中風電裝機18.4億兆瓦，同比增長12.4%；太陽能裝機17.5億兆瓦，同比增長33.9%；水電裝機35.2億兆瓦，同比增長2.5%；火電裝機114.4億兆瓦，同比增長3.0%；核電裝機4.5億兆瓦，同比增長24.7%。全年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為3,862小時，同比增長73小時，其中風電2,095小時，同比增長146小時；太陽能1,115小時，同比增長37小時；水電3,613小時，同比增長16小時；火電4,361小時，同比增長143小時；核電7,184小時，同比增長95小時。

一.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全面推進發展戰略實施，努力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充分發揮多元化發電資產優勢，積極應對燃料成本上漲，市場競爭加劇，水電來水特枯等不利形勢，各項工作取得了積極成效：本集團全年完成總發電量44,573,721.3兆瓦時，同比增加4.7%；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2,268.5百萬元，同比增長7.2%；核准電源項目容量705兆瓦，新增控股裝機容量744.1兆瓦，清潔能源裝機容量佔比77.9%。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裝機容量按類型分別為：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類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率
風電	7,993.0	7,698.2	3.8%
太陽能發電	1,155.6	1,155.6	0.0%
水電	2,607.9	2,507.9	4.0%
煤電	3,600.0	3,600.0	0.0%
天然氣(分佈式)發電	902.6	553.2	63.2%
其他清潔能源	25.3	25.3	0.0%
合計	<u>16,284.4</u>	<u>15,540.2</u>	<u>4.8%</u>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權益裝機容量按類型分別為：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類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率
風電	7,456.2	7,163.4	4.1%
太陽能發電	1,120.8	1,120.8	0.0%
水電	1,967.0	1,867.0	5.4%
煤電	3,740.4	3,740.4	0.0%
天然氣(分佈式)發電	1,037.0	786.4	31.9%
其他清潔能源	25.1	25.1	0.0%
核電	1,948.8	1,698.8	14.7%
合計	<u>17,295.3</u>	<u>16,401.9</u>	<u>5.4%</u>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總發電量按類型分別為：

總發電量(兆瓦時)

類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率
風電	16,869,057.5	14,757,286.7	14.3%
太陽能發電	1,613,383.0	1,345,482.1	19.9%
水電	5,790,818.4	9,106,060.4	-36.4%
煤電	17,513,697.9	15,016,453.9	16.6%
天然氣(分佈式)發電	2,620,624.7	2,167,345.0	20.9%
其他清潔能源	166,139.8	165,980.0	0.1%
合計	<u>44,573,721.3</u>	<u>42,558,608.1</u>	<u>4.7%</u>

(一)風電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7,993.0兆瓦，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長3.8%。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投產風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294.7兆瓦，風電總發電量16,869,057.5兆瓦時，同比增長14.3%，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430.2元／兆瓦時，同比下降人民幣15.6元／兆瓦時，同比降低3.5%。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128小時，同比增長9.7%。

二零一八年，我們充分利用國家促進新能源消納的各項政策，加強與電網公司調度部門的溝通協調，本集團風電主要運營指標大幅提升。風電板塊完成利用小時2,128小時，同比提高188小時，其中，甘肅區域利用小時同比提高400小時以上，吉林區域利用小時提高300小時以上，內蒙古東部地區利用小時提高200小時以上。

二零一八年，我們注重加強風電設備可靠性和經濟性管理，持續開展故障多發機組及發電性能差的風電機組綜合治理工作，風電設備綜合整治和運行維護管理成效顯著，風機可利用率達到98.79%。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穩步優化風電發展佈局，有序開發優質風電項目，重點推進中部及東南部不限電地區風電項目。二零一八年內，新增核准5個風電項目，容量共計675.0兆瓦。

(二) 太陽能發電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控股裝機容量1,155.6兆瓦。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總發電量1,613,383.0兆瓦時，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804.3元/兆瓦時，同比下降人民幣33.0元/兆瓦時，同比降低3.9%。太陽能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395小時，同比增長4.8%。

(三) 水電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水電控股裝機容量2,607.9兆瓦，新增投產100兆瓦，在建容量1,200兆瓦。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水電總發電量5,790,818.4兆瓦時，同比減少36.4%；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人民幣288.6元/兆瓦時，同比提高人民幣3.9元/兆瓦時，同比提高1.4%。

二零一八年，福建區域來水特枯，七大龍頭水庫本年累計來水量116.94億立方米，與去年同比降低38.2%，與多年平均相比降低42.5%。水電板塊克服年初水庫蓄能電量低和來水特枯的不利條件，科學安排龍頭水庫回蓄，水庫蓄能電量從年初25.9萬兆瓦時提升到40萬兆瓦時以上；同時，本集團通過精心優化流域電站調度，提高水能利用率，實現利用小時2,311小時，比福建省統調水電利用小時高15小時。

(四)煤電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煤電業務控股裝機容量3,600.0兆瓦，在建項目一個。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煤電總發電量17,513,697.9兆瓦時，同比增加16.6%，煤電平均利用小時數4,865小時，同比增長16.6%；供電煤耗306.8克／千瓦時，同比下降0.13%；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343.3元／兆瓦時，同比提高人民幣16.9元／兆瓦時，同比提高5.2%。在報告期內受國內煤價高位運行和進口煤炭總量受限的影響，本集團煤電企業入廠標準煤平均單價(不含稅)人民幣788.1元／噸，同比增加人民幣43.5元／噸，上升5.8%。

二零一八年，煤電板塊克服進口煤炭受限的不利因素，加強煤炭調運組織，充分利用福建省來水極枯的有利條件，加大電量指標的爭取力度和對標過程管控，完成發電量17,513,697.9兆瓦時，圓滿完成「量價」均高於「三同」水平的目標，其中：基數電量和市場化電量市場份額分別比容量份額高出0.27個百分點和0.12個百分點，實現五大集團煤機利用小時「三同」對標正偏差47小時；基數電量上網電價和市場化電量交易電價分別高於全省平均水平人民幣0.45分／千瓦時和人民幣0.19分／千瓦時。

(五) 天然氣(分佈式)發電業務及其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天然氣(分佈式)發電項目已投產控股裝機容量902.6兆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發電項目新增投產控股裝機容量349.4兆瓦。在建項目控股裝機容量1,617.4兆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福清核電39%及三門核電有限公司10%的股權。福清核電一至四號機組運營良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月，三門核電一至二號機組相繼投入商業運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還擁有兩個運營中的生物質能源發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25.3兆瓦。

二. 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本集團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1. 概覽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平穩增長，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2,268.5百萬元，比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117.0百萬元增長7.2%。

2. 收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8,329.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16,812.7百萬元，增幅為9.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煤電、風電及天然氣(分佈式)板塊售電收入增加所致。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17,345.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人民幣16,068.7百萬元，增幅為7.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售電量同比增長5%，售電平均單價上漲3%，以及新能源發電佔比增加所致，反映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內的業務穩定增長。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分部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化率
風電	7,083.4	6,401.1	10.7%
太陽能發電	1,232.1	1,093.2	12.7%
水電	1,693.4	2,517.9	-32.7%
煤電	6,116.0	4,896.4	24.9%
天然氣(分佈式)發電	1,963.6	1,583.4	24.0%
其他	160.3	185.3	-13.5%
報告分部總收入	<u>18,248.8</u>	<u>16,677.3</u>	<u>9.4%</u>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42.8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人民幣210.2百萬元，增幅為63.1%，主要是由於本年收到的各項政府補助為人民幣213.5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125.7百萬元，增長69.8%；本年收到違約金收入人民幣81.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34.1百萬元，增長137.5%。

4. 經營費用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3,863.4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人民幣12,162.1百萬元，增幅為14.0%。

二零一八年，燃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601.1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5,877.0百萬元，增幅為27.7%。其中煤電板塊由於煤價上漲以及發電量增加，燃料成本由人民幣3,488.5百萬元上升到人民幣4,396.4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為人民幣4,570.3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人民幣4,354.1百萬元，增幅為5.0%。此增長主要是本集團新機投產所致。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人工成本為人民幣1,599.4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人民幣1,382.5百萬元，增幅為15.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機投產，業務拓展所需聘請更多僱員管理及任職於其已擴展的業務所致。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成本為人民幣527.5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人民幣462.4百萬元，增幅為14.1%。主要是由於煤電板塊和風電板塊發電量上漲拉動維修費用上漲。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786.9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人民幣699.4百萬元，增加為12.5%，主要是由於風電板塊發電權交易費、煤電板塊資產報廢和風電板塊材料成本增加，同時水電板塊水資源費和庫區維護費減少所致。

5. 經營利潤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809.1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人民幣4,860.7百萬元，降幅為1.1%，主要是水電和天然氣(分佈式)板塊利潤同比分別下降62.7%及26.9%所致。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各板塊經營利潤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化率
風電	3,639.6	3,065.6	18.7%
太陽能發電	638.4	523.1	22.0%
水電	448.0	1,201.5	-62.7%
煤電	166.2	87.6	89.7%
天然氣(分佈式)發電	112.4	153.7	-26.9%
其他	0.3	-10.0	-103.0%

6. 財務收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降幅為25.5%，主要是本集團平均存款餘額減少致使利息收入降低。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072.9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人民幣2,910.3百萬元，增幅為5.6%，主要是本集團新機投產後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為人民幣939.7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人民幣742.0百萬元，增幅26.6%，主要由於本年本公司應佔所投資福清核電本年淨利潤較上年增長24%，本公司所投資的三門核電本年投產實現盈利。

9.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285.1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人民幣336.7百萬元，降幅為15.3%，主要是稅負較高的水電板塊利潤同比降幅較大。

10. 淨利潤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472.7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人民幣2,465.5百萬元，增幅為0.3%。主要由於本公司本年風電板塊經營利潤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增加所致，部份被水電板塊利潤減少所抵銷。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268.5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人民幣2,117.0百萬元，增幅為7.2%。主要是持股比例較高、稅負較低的風光電板塊利潤大幅增長以及聯營公司利潤增幅較大。

1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4.2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人民幣348.5百萬元，降幅為41.4%。主要是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持股比例較大的水電板塊利潤下降。

13.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597.8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2,121.9百萬元相比增長69.6%，主要是本公司營業收入上漲9%，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0,702.6百萬元，以及本年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所致。本公司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通額度約為人民幣21,111.4百萬元；及(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597.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64,964.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9,161.6百萬元，降幅為6.1%。其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為人民幣10,868.1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54,096.3百萬元。

14. 資本開支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076.4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人民幣7,754.5百萬元，降幅為34.5%。資本開支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及向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注資。

15. 淨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185.4%，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53.3%，減少6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年留存溢利，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17.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18. 重大投資／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並無在未來一年做出重大投資／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19.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份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14,543.2百萬元。

20.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三. 黨的建設

二零一八年，華電福新黨委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十九大」精神為指導，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堅持「兩個一以貫之」，充分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確保公司各項工作緊密圍繞黨和國家各項方針政策有序推進。公司始終堅持黨管人才原則，抓好人才隊伍建設，嚴格按照規定程序選拔任用人才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充分發揮正向激勵作用。堅持不懈抓黨建、聚人心、促生產，為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提供了堅強的政治保證，精神文明建設走上新台階，取得新成效。

二零一九年，華電福新黨委將全面落實黨中央關於全面從嚴治黨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圍繞公司中心工作，充分發揮黨組織作用，提高公司員工的凝聚力和戰鬥力，推動公司發展戰略的實施，實現更高質量發展。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行業風險

我們清潔能源項目的發展及盈利能力依賴中國支持有關發展的政策及法規。我們的水電項目總發電量及收入取決於現有及未來水電項目所在各廣泛地區不時變化的水文狀況。此外，安置拆遷居民時可能導致我們的水電項目成本大幅增加及／或施工延期。我們的風電業務高度依賴風力狀況，風電項目的總發電量及收入高度依賴風力狀況，而風力狀況因應季節和地區而異。我們的太陽能項目高度依賴日照情況，太陽能項目的總發電量及收入高度依賴光照狀況，而光照狀況因應季節和地區而異。我們的煤電廠以煤炭作為燃料，煤價上漲及煤炭供應或運輸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煤電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及其他天然氣發電項目以天然氣作為燃料，因此，充足和及時供應天然氣對我們的分佈式能源業務至關重要。

2. 競爭風險

我們可能會面臨主要從事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的電力公司的競爭。特別是其他清潔能源技術可能變得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倘若利用其他清潔能源發電的技術變得更為先進，或中國政府決定加大對其他清潔能源的扶持，來自該等公司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水電及風電等清潔能源對石油及煤等傳統能源構成競爭。我們同樣也會面對市場化電量佔比升高、市場化電價降低所帶來的企業競爭性風險。

3. 電網因素風險

電網建設飛速發展，但短期內棄風現象無法完全避免，尤其是結構性限電因素仍會在一段時間內客觀存在。對此，本公司根據接網條件，靈活調整工程建設策略，合理佈局新項目，同時亦將通過不斷加強技術創新，減少此方面的影響。

4.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本公司承受外匯風險。本公司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於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時將考慮對沖本公司的外匯風險。

五. 前景及展望

當前，中國能源發展處在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戰略轉型期，也是政策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的融合期。總體來講，能源行業穩定健康發展的基本態勢持續鞏固增強，支撐能源高質量發展的要素條件明顯增多，特別是加快經濟結構優化升級、提升科技創新能力、深化改革開放、加快綠色發展、參與全球經濟治理體系變革等帶來的新機遇，為能源發展提供了更多有力空間。面對大轉型、大發展的能源發展新時代，本集團以建設成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國際一流清潔能源上市公司為指引，堅持清潔能源發展方向，持續推進產業佈局優化，凸顯清潔能源發展優勢，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

一是積極發展產業。堅定不移加大風電、光電投資力度，關注技術進步和成本變化，積極參與競爭性配置風電、光電資源；結合棄風、棄光情況把控推進節奏，有序推進項目前期工作，在風資源較好、具有競爭力的區域爭取更多的投資增量，同時挖掘風電、光電存量項目競爭力；抓住發展機遇，努力實現海上風電等項目新拓展並積極推進項目開發建設，為實現新的突破奠定基礎。

二是積極尋求水電投資機會。水電輸出穩定、具有可存蓄性，運行成本低、盈利穩定，水電板塊仍是本集團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推力之一。

三是加大核電投資力度。本集團參股福建福清核電、浙江三門核電，投資回報可觀、效益明顯，為進一步實現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將力爭參股更多的優質核電項目。

四是有序發展氣電產業。對已投運氣電項目提質增效，提高氣電項目經濟性；在資源和政策有保障、外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因地制宜發展氣電項目，合理安排投資。

五是審慎發展煤電產業。僅限福建區域，對存量煤電做好提質增效，通過熱電聯產、開拓市場、降本增效等手段，着力提升煤電的經濟效益；在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前提下，本集團將審慎結合市場消納，適時推進邵武三期、可門三期建設。

六是加大優質清潔能源的併購力度。提速華電集團內非上市公司優質清潔能源資產注入，為資產證券化做有力支撐，開展國內優質風光電資產的併購工作，提速海外清潔能源項目的併購。

其他資料

1. 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人民幣0.568元(含稅)，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012元，佔可分配利潤的30%。所有股息將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派付。待分派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左右向本公司股東派付。

本公司目前尚未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日期、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釐定有獲派末期股息資格的基準日及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將待該等信息確定後，將之載列於將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3.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所有董事及監事(「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4.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了解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之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規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適用之會計政策獲貫徹選用；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賬目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數據，以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的二零一八年度業績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公告所載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發現兩者屬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下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亦不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dfx.com.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梅唯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u>18,329,707</u>	<u>16,812,67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u>342,803</u>	<u>210,194</u>
經營開支			
燃料成本		(5,876,957)	(4,601,058)
折舊及攤銷	8(b)	(4,570,318)	(4,354,148)
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		(80,393)	(132,569)
員工成本	8(a)	(1,599,438)	(1,382,549)
維修和維護		(527,468)	(462,350)
煤炭銷售成本		-	(17,790)
行政開支		(421,967)	(512,255)
其他經營開支		(786,903)	(699,428)
		<u>(13,863,444)</u>	<u>(12,162,147)</u>
經營利潤		<u>4,809,066</u>	<u>4,860,726</u>
財務收入	7	81,925	109,855
財務費用	7	<u>(3,072,906)</u>	<u>(2,910,317)</u>
財務費用淨額	7	<u>(2,990,981)</u>	<u>(2,800,462)</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利潤減虧損		<u>939,700</u>	<u>741,963</u>
除稅前利潤	8	2,757,785	2,802,227
所得稅費用	9	<u>(285,069)</u>	<u>(336,723)</u>
年度利潤		<u>2,472,716</u>	<u>2,465,50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68,468	2,117,043
非控股權益		<u>204,248</u>	<u>348,461</u>
		<u>2,472,716</u>	<u>2,465,504</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0	<u>23.71</u>	<u>23.62</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2,472,716</u>	<u>2,465,504</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100	(4,886)
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u>-</u>	<u>(15,635)</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淨額，扣除稅項	<u>18,100</u>	<u>(20,521)</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u>(209,135)</u>	<u>-</u>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u>(191,035)</u>	<u>(20,521)</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2,281,681</u>	<u>2,444,98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7,433	2,096,522
非控股權益	<u>204,248</u>	<u>348,461</u>
	<u>2,281,681</u>	<u>2,444,98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29,626	81,190,859
租賃預付款項		1,427,551	1,427,500
無形資產		1,358,927	1,298,84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8,984,570	8,190,0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6,747	3,431,364
遞延稅項資產		369,046	376,5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96,146,467	95,915,132
流動資產			
存貨		413,564	277,3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5,969,777	6,991,9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53,514	1,918,518
預繳稅項		16,309	9,642
受限制存款		6,103	5,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7,841	2,121,903
流動資產總額		12,157,108	11,324,726
流動負債			
借款		10,868,084	15,382,347
融資租賃承擔		25,810	25,5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103,681	1,081,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7,220,220	8,714,858
遞延收入		49,555	50,111
應付稅項		77,413	112,447
流動負債總額		19,344,763	25,366,382
流動負債淨額		(7,187,655)	(14,041,65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8,958,812	81,873,476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4,096,269	53,779,291
融資租賃承擔	290,659	225,897
遞延收入	461,988	482,796
遞延稅項負債	1,007,989	918,394
	<u>55,856,905</u>	<u>55,406,37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5,856,905</u>	<u>55,406,378</u>
資產淨值	<u>33,101,907</u>	<u>26,467,098</u>
權益		
股本	8,407,962	8,407,962
儲備	12,677,579	11,028,065
永續中期票據及可續期公司債券	8,969,842	3,988,340
	<u>30,055,383</u>	<u>23,424,36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0,055,383</u>	<u>23,424,367</u>
非控股權益	<u>3,046,524</u>	<u>3,042,731</u>
	<u>3,046,524</u>	<u>3,042,731</u>
權益總額	<u>33,101,907</u>	<u>26,467,098</u>

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 主營業務及組織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水力發電、燃煤發電、天然氣(分佈式)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和銷售。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採用該等變動對任何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於本財務報表的反映。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指導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力)，則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合併入賬，並會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股權投資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持續經營

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而編製，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187,65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對預測現金流量的審閱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而未動用銀行融通額度人民幣21,111,364,000元，本集團將擁有撥支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所必需的流動資金。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比較資料未予重列，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股權期初餘額如下文進一步披露者確認任何與採納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過渡性調整。

(1) 分類及計量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被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此等股本投資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股息於損益確認，惟股息明顯體現了投資成本的部份回收時例外。其他淨損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之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其金融資產作出評估並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適當類別。本次重新分類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重新分類及 計量 (二零一七年 可供出售)	按攤銷成本 計量 (二零一七年 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末結餘	880,176	9,781,804
先前按成本列賬而現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334,168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初結餘	<u>1,214,344</u>	<u>9,781,804</u>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的影響總額如下：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末結餘	(42,705)
重新計量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股權投資	<u>334,16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初結餘	<u>291,463</u>

(2)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間實體就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一項合約資產或貸款承擔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損失撥備，須按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以12個月或以生命週期為基礎入賬。本集團已使用簡化方法且預計根據所有應收賬款剩餘週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週期內預期損失。此外，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未來12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錄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該減值方法的採用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甚微。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新準則設立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以修訂追溯方式對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完成的所有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認為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未分配利潤作出的過渡性調整為零，而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乃由於本集團於應用該準則前基於重大風險報酬轉移而確認的收入與履約義務的實現是同步進行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當客戶獲得某一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且有能力控制其使用並從商品或服務中獲益時確認收入。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合同通常與履約義務也是一一對應的關係。

本集團的收入絕大部分來源於電力、熱能及其他商品銷售。

(a) 發電及電力銷售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發電及電力銷售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認為電力輸送予客戶後繼續確認收入，即視為已履行履約義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影響確認的收入金額。

(b) 煤炭交易

本集團經持續評估多項因素後，決定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其煤炭交易收入。由於本集團在定價方面擁有全權酌情權，對向客戶提供的商品負全責，亦負責承擔商品控制權變更前與之有關的風險，以及負責解決客戶投訴及訴求，故本集團認為其在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為相關交易的主理人。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

(c) 呈列及披露規定

附註5已包含有關細分收入的披露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其他披露。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各分部以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報告經營分部：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風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太陽能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太陽能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水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水力發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燃煤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煤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天然氣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天然氣發電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其他業務：該分部主要管理及運營其他清潔能源及熱電廠，並發電售予電網公司或生產熱力售予客戶。該分部也運營煤炭交易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預繳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各分部所得銷售及產生的開支，或因各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各報告分部。分部收入及開支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和成本、未分配總部和企業收入及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利潤減虧損、出售股權投資的收益及財務費用淨額。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煤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銷售電力	7,060,716	1,219,018	1,640,302	5,721,295	1,596,616	107,097	17,345,044
—銷售蒸汽	516	-	-	290,411	349,538	53,026	693,491
—銷售其他	22,171	13,052	53,054	104,301	17,396	303	210,277
分部間收入	3,681	-	10,491	-	3,962	-	18,134
	<u>7,087,084</u>	<u>1,232,070</u>	<u>1,703,847</u>	<u>6,116,007</u>	<u>1,967,512</u>	<u>160,426</u>	<u>18,266,946</u>
對賬							
分部間收入	(3,681)	-	(10,491)	-	(3,962)	-	(18,134)
報告分部收入	<u>7,083,403</u>	<u>1,232,070</u>	<u>1,693,356</u>	<u>6,116,007</u>	<u>1,963,550</u>	<u>160,426</u>	<u>18,248,812</u>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u>3,639,648</u>	<u>638,354</u>	<u>447,969</u>	<u>166,206</u>	<u>112,351</u>	<u>278</u>	<u>5,004,806</u>
折舊及攤銷	(2,670,585)	(432,216)	(478,744)	(729,839)	(228,596)	(25,885)	(4,565,865)
利息收入	19,445	6,413	3,185	5,081	1,455	844	36,423
利息支出	(1,768,411)	(297,978)	(92,828)	(337,521)	(122,585)	(13,812)	(2,633,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1,143)	(1,132)	-	(2,071)	-	(4,34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 預付款項減值損失	1,042	(278)	(7)	(5,343)	-	(82)	(4,668)
本年度分部非流動資產的 增加	<u>1,166,053</u>	<u>134,814</u>	<u>881,385</u>	<u>831,252</u>	<u>1,370,103</u>	<u>49,713</u>	<u>4,433,32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	<u>57,178,408</u>	<u>9,088,665</u>	<u>11,051,848</u>	<u>15,267,616</u>	<u>6,980,148</u>	<u>770,205</u>	<u>100,336,890</u>
報告分部負債	<u>43,872,295</u>	<u>6,567,507</u>	<u>3,934,684</u>	<u>11,742,077</u>	<u>5,525,162</u>	<u>468,800</u>	<u>72,110,52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煤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	6,388,528	1,093,023	2,507,646	4,609,453	1,364,103	105,968	16,068,721
– 銷售蒸汽與其他	12,525	217	10,291	286,932	219,267	79,353	608,585
報告分部收入	6,401,053	1,093,240	2,517,937	4,896,385	1,583,370	185,321	16,677,306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3,065,599	523,071	1,201,532	87,646	153,654	(9,991)	5,021,511
折舊及攤銷	(2,512,562)	(428,080)	(489,224)	(699,626)	(189,861)	(33,448)	(4,352,801)
利息收入	26,003	2,740	5,045	8,012	11,910	2,937	56,647
利息支出	(1,633,160)	(227,626)	(88,133)	(301,456)	(108,496)	(17,751)	(2,376,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16,120)	-	-	(2,838)	(229)	(10,430)	(129,6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 預付款項減值損失	2,447	-	(60)	(18,162)	(90)	-	(15,865)
本年度分部非流動資產 的增加	2,914,933	1,129,069	531,827	1,756,158	520,011	17,285	6,869,28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	56,664,028	10,129,250	10,432,875	14,759,586	4,889,246	864,380	97,739,365
報告分部負債	44,677,533	7,819,380	3,059,801	11,674,299	3,749,166	520,259	71,500,438

(b) 報告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18,248,812	16,677,306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80,393	132,56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u>502</u>	<u>2,804</u>
合併收入	<u>18,329,707</u>	<u>16,812,679</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5,004,806	5,021,51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502	2,80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96,242)	(174,80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利潤減虧損	939,700	741,963
財務費用淨額	(2,990,981)	(2,800,46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u>	<u>11,219</u>
合併除稅前利潤	<u>2,757,785</u>	<u>2,802,227</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00,336,890	97,739,365
分部間應收款項	<u>(10,416,255)</u>	<u>(5,207,935)</u>
	89,920,635	92,531,43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8,984,570	8,190,052
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 權投資	1,087,7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	880,176
遞延稅項資產	369,046	376,513
預繳稅項	16,309	9,64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7,925,240</u>	<u>5,252,045</u>
合併資產總額	<u>108,303,575</u>	<u>107,239,858</u>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72,110,525	71,500,438
分部間應付款項	<u>(10,416,255)</u>	<u>(5,207,935)</u>
	61,694,270	66,292,503
應付稅項	77,413	112,447
遞延稅項負債	1,007,989	918,39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12,421,996</u>	<u>13,449,416</u>
合併負債總額	<u>75,201,668</u>	<u>80,772,760</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無重大運營，故無區域分部報告呈列。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7,344,2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510,134,000元）。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電力	17,345,044	16,068,721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附註(i))	80,393	132,569
銷售煤炭	–	21,427
銷售蒸汽	693,491	484,159
其他	199,695	91,858
	18,318,623	16,798,734
其他收入來源		
租賃收入	11,084	13,945
	18,329,707	16,812,679

附註：

- (i)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授予人」)簽訂了多項服務特許權協議，可於特許期內建造及營運風電廠。於特許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建造及維護風電廠。於特許期結束時，本集團需拆除風電廠或應授予人的要求轉讓該風電廠的所有權。年內入賬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指已於服務特許期建設階段內確認的收入。由於絕大部分建設活動屬分包，故等額成本已入賬。

本集團已確認與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關的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於特許期內就銷售電力收取費用的權利。由於授予人不會於風電廠的經營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付款下限保證，故本集團並未確認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合約收入

	風力發電	太陽能發電	水力發電	燃煤發電	天然氣發電	其他業務	未分配總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銷售電力	7,060,716	1,219,018	1,640,302	5,721,295	1,596,616	107,097	-	17,345,044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80,393	-	-	-	-	-	-	80,393
銷售蒸汽	516	-	-	290,411	349,538	53,026	-	693,491
其他	17,459	13,052	48,072	102,911	17,396	303	502	199,695
合計	<u>7,159,084</u>	<u>1,232,070</u>	<u>1,688,374</u>	<u>6,114,617</u>	<u>1,963,550</u>	<u>160,426</u>	<u>502</u>	<u>18,318,623</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7,107,558	1,232,070	1,688,374	6,114,617	1,963,550	160,426	502	18,267,097
西班牙	51,526	-	-	-	-	-	-	51,526
合計	<u>7,159,084</u>	<u>1,232,070</u>	<u>1,688,374</u>	<u>6,114,617</u>	<u>1,963,550</u>	<u>160,426</u>	<u>502</u>	<u>18,318,62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商品	7,072,177	1,219,339	1,622,317	6,088,462	1,952,584	160,426	502	18,115,807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86,907	12,731	66,057	26,155	10,966	-	-	202,816
合計	<u>7,159,084</u>	<u>1,232,070</u>	<u>1,688,374</u>	<u>6,114,617</u>	<u>1,963,550</u>	<u>160,426</u>	<u>502</u>	<u>18,318,623</u>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商品及服務類別—其他

26,286*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6,286,000元。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電力及商品(包括煤炭貿易)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發電及電力銷售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認為電力輸送予客戶或商品交付於客戶後繼續確認收入，即視為已履行履約義務。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由於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創造或加強資產時所控制的資產，按服務特許權建造合約提供建造服務而產生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採用輸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達成建造服務履約義務所需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確認收入。

提供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收入根據執行的工作的進度參考交易完成的階段隨時間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i>人民幣千元</i>
一年內	74,130
一年以上	283,153
	<hr/>
	357,283
	<hr/> <hr/>

預計於一年以上確認的服務特許權建造相關之剩餘履約義務將於兩年內達成。預計其他剩餘履約義務將於一年內確認。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213,497	125,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878	29,98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219
其他	117,428	43,342
	<u>342,803</u>	<u>210,194</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213,49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5,651,000元)的政府補助確認為當年收益，乃為補償成本及促進本集團發展。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7.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0,889	52,570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51,036	47,470
匯兌淨收益	–	9,815
財務收入	<u>81,925</u>	<u>109,855</u>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200,608	3,128,599
融資租賃項下財務費用	11,275	11,552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設備的利息支出	<u>(181,361)</u>	<u>(249,329)</u>
	3,030,522	2,890,822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21,263	19,495
匯兌淨虧損	21,121	–
財務費用	<u>3,072,906</u>	<u>2,910,317</u>
已在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2,990,981)</u>	<u>(2,800,46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3.92%至4.90%予以資本化(二零一七年：3.92%至4.90%)。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26,471	1,219,88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72,967	162,662
	<u>1,599,438</u>	<u>1,382,549</u>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租賃預付款	35,433	38,650
—無形資產	44,336	46,57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0,549	4,268,921
減值損失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6	129,6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94	15,867
—應收賬款	3,474	(2)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0,444	11,800
—其他服務	2,580	3,000
經營租賃費用		
—機器	1,372	7,932
—物業	63,729	53,194
存貨成本	<u>6,077,620</u>	<u>4,828,086</u>

9. 所得稅

(a) 損益所列的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254,938	290,73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3,695</u>	<u>15,587</u>
	<u>258,633</u>	<u>306,32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26,436</u>	<u>30,399</u>
所得稅開支合計	<u><u>285,069</u></u>	<u><u>336,723</u></u>

當前的稅項撥備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本公司應納稅利潤按照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25%的法定稅率為基準計算，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免稅待遇或按優惠稅率課稅除外。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 (2017：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的西班牙附屬公司須按25% (2017：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其他地區就應課稅利潤徵收的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 (b)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會計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2,757,785</u>	<u>2,802,227</u>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689,446	700,55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206	2,97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7,684)	(200,536)
中國稅項寬減的稅務影響(附註(i))	(418,780)	(339,333)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6,233	172,436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047)	(14,96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3,695</u>	<u>15,587</u>
實質稅項開支	<u><u>285,069</u></u>	<u><u>336,723</u></u>

附註：

- (i) 根據財稅[2011]58號文件，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本公司位於西部地區的附屬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有關稅項的法規，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即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稅率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10.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993,2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86,143,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8,407,962,000股(二零一七年：普通股8,407,962,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268,468	2,117,043
減：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應佔利潤	(130,236)	(115,000)
可續期公司債券持有人應佔利潤	<u>(144,995)</u>	<u>(15,900)</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u><u>1,993,237</u></u>	<u><u>1,986,143</u></u>

由於所呈報當年及以往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性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5,960,434	6,984,23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8,212	17,14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60	469
減：呆賬撥備	<u>(13,229)</u>	<u>(9,923)</u>
	<u><u>5,969,777</u></u>	<u><u>6,991,918</u></u>
分析如下：		
應收賬款	5,667,434	6,801,406
應收票據	<u>302,343</u>	<u>190,512</u>
	<u><u>5,969,777</u></u>	<u><u>6,991,918</u></u>

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損失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917,678	6,942,990
一至兩年	18,278	31,673
兩至三年	31,073	11,519
三年以上	2,748	5,736
	<u>5,969,777</u>	<u>6,991,918</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地方電網公司的售電款項，該等地方電網公司並無近期欠款記錄。應收賬款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15天至3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項目除外，例如風電項目及太陽能項目等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收取的電價補助，有關電價補助須待相關政府機關向地方電網公司劃撥資金方可收取，因此結算時間較長。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款項	912,813	722,324
應付第三方的票據	48,000	165,035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117,868	59,587
應付關聯方的票據	25,000	134,143
	<u>1,103,681</u>	<u>1,081,089</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19,214	904,885
一至兩年	235,471	114,464
兩至三年	23,534	42,325
三年以上	25,462	19,415
	<u>1,103,681</u>	<u>1,081,089</u>

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計於一年之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且均為免息。

13.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68元(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0.0556元)	<u>477,572</u>	<u>467,483</u>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決議向股東分派二零一八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0568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

(ii) 於本年度宣派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上個財政年度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的有關上個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556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0.0510元)

467,483

428,806